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验字〔2015〕99号

宜春市环保局关于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新 一代绿色环保城市金属家具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新一代绿色环保城市金属家具产业化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组织樟树市环保局、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单位于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与监测结果在宜春环境保护网上予以了公示，公示以来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反对意见。经研究，我局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项目主要以钢板、不锈钢板、铝板、表调剂、磷化剂、油漆和塑粉等为原辅料，经过机加工、表面处理、喷涂、装配等工序，形成年产亭 800 套、棚 800 套、柜 800 套、信息牌 1 万件、卫生设施 3000 个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报告中有喷漆工艺，经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无喷漆工艺，只有喷粉工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大楼、宿舍楼及食

堂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12.1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9 万元,占总投资 6.82%。

2013 年 11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春市环保局以宜环评字[2013]336 号文予以批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以下调查监测情况来源于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第 y056 号。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粉工序废气、固化室废气及焊接烟尘、烘干废气。喷粉工序废气采用玻璃纤维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原环评设计经处理后由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由 2 个 15 米排气筒。烘干炉、固化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烟气各由 1 个 15m 排气筒直排。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 3 个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室固化炉废气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热处理炉的标准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酸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清洗废水。

公司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工艺废水采用了隔油+三级中和混凝沉淀池处理+污水处理站 SBR 生化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SBR 生化处理,处理后污、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都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切割机、修边机、卷圈机等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员工防护等，降低了噪声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属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边角料、废焊接头、炉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焊接头、炉渣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切削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液废渣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 总量控制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1t/a、0.0004t/a，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005t/a、0.091t/a，均达到樟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23t/a，氨氮：0.03t/a，二氧化硫：0.201t/a，氮氧化物：0.935t/a)。

(五)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没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项目安全评价内容，降低项目环境风险。项目增设了一个20m³备用储罐及离心泵用于发生泄漏事故时，对泄漏物料及储罐内剩余物料进行收集和转移。储罐区已按照要求设置了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七)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明，大多数公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公众认为施工期及试生产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其影响较轻或没有影响。

三、验收批复意见

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经樟树市环保局现场确认（见附件）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对项目今后运行管理的要求

1、企业如启用喷漆生产线，应向樟树市环保局申请喷漆线试生产，并于三个月内向宜春市环保局提出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项目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请樟树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及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直排，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并向我局报告。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运行中的环境监察。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5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5年9月15日印发
